

【股票代號：2115】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電話：(04)874812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	面		1
貳、目	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7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8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9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55~59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60
(三)大陸投資資訊			53、58~59、61
十四、部門資訊			53~54、62~6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占總資產餘額15%，因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款項及其損失率評估，其損失率之估計及判斷，受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影響，故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瞭解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有關之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詢問管理階層是否有已知債務人財務困難之情形；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及逾期帳齡分析表，並抽核驗證其逾期帳齡區間是否正確；核對是否依公司之準備矩陣提列減損損失；選定樣本發函詢證，並抽核其期後收款情形，以驗證預期信用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執行之工作，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明壽



會計師：黃千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57720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9,023	18	\$ 1,018,133	2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5,395	-	15,4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六(三)	44,337	1	33,91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七	651,869	14	716,937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65	-	9,4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335	-	2,874	-
130X	存 貨	六(五)	679,357	15	652,162	1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7,605	1	24,51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26	-	1,3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68,512	49	2,474,788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21	-	6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979,995	42	2,053,784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48,112	3	152,85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69,599	4	180,852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2,235	-	13,5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3,982	1	23,57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38,246	1	36,8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72,790	51	2,462,117	50
1XXX	資產總計		\$ 4,641,302	100	\$ 4,936,90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12,413	2	\$ 214,053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6,359	-	1,73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76,107	6	304,73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85,809	4	217,09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922	-	29,218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四)	88,903	2	50,72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33,921	1	4,1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5,434	15	821,749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661,418	14	819,828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2,099	1	19,8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61	-	6,7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5,278	15	846,437	17
2XXX	負債總計		1,400,712	30	1,668,186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043,732	23	1,043,732	2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十九)	394,003	9	393,999	8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5,719	7	324,36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5,883	8	385,88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6,627	29	1,379,379	28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13,925)	(7)	(258,642)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22,039	69	3,268,719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一)	18,551	1	-	-
3XXX	權益總計		3,240,590	70	3,268,719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41,302	100	\$ 4,936,90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七	\$ 2,978,759	100	\$ 3,126,3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2,363,483)	(79)	(2,433,642)	(78)
5950	營業毛利		615,276	21	692,699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88,868)	(3)	(96,626)	(3)
6200	管理費用		(207,500)	(7)	(219,75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873)	(2)	(54,21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45	-	6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0,596)	(12)	(369,935)	(12)
6900	營業淨利		254,680	9	322,76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2,413	-	15,99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49,986	2	73,79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28,832)	(1)	(25,67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29,032)	(1)	(40,6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35	-	23,494	1
7900	稅前淨利		259,215	9	346,25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93,894)	(3)	(132,742)	(4)
8200	本期淨利		165,321	6	213,516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080)	(2)	127,425	4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97	-	(1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200)	-	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283)	(2)	127,24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038	4	\$ 340,757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5,159	6	\$ 213,51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62	-	-	-
8600	合計		\$ 165,321	6	\$ 213,51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9,876	4	\$ 340,757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62	-	-	-
8700	合計		\$ 110,038	4	\$ 340,757	11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8		\$ 2.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8		\$ 2.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興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 994,030	\$ 443,701	\$ 306,865	\$ 380,863	\$ 1,287,789	\$ (383,701)	\$ (2,182)	\$ 3,027,365	\$ -	\$ 3,027,365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7,503	-	(17,50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020	(5,020)	-	-	-	-	-	
現金股利	-	-	-	-	(99,403)	-	-	(99,403)	-	(99,40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9,702	(49,702)	-	-	-	-	-	-	-	-	
113年度淨利	-	-	-	-	213,516	-	-	213,516	-	213,516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7,425	(184)	127,241	-	127,24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043,732	393,999	324,368	385,883	1,379,379	(256,276)	(2,366)	3,268,719	-	3,268,719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1,351	-	(21,351)	-	-	-	-	-	
現金股利	-	-	-	-	(156,560)	-	-	(156,560)	-	(156,560)	
行使歸入權	-	4	-	-	-	-	-	4	-	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8,389	18,389	
114年度淨利	-	-	-	-	165,159	-	-	165,159	162	165,321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080)	797	(55,283)	-	(55,28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043,732	\$ 394,003	\$ 345,719	\$ 385,883	\$ 1,366,627	\$ (312,356)	\$ (1,569)	\$ 3,222,039	\$ 18,551	\$ 3,240,59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9,215	\$ 346,2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9,216	227,803
攤銷費用	3,002	2,55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45)	(656)
財務成本	29,032	40,624
利息收入	(12,413)	(15,994)
股利收入	(124)	(1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059	9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89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0,020)	8,113
應收帳款	55,255	(42,447)
其他應收款	(2,744)	29,288
存貨	(40,117)	(105,442)
預付款項	(3,815)	(13,742)
其他流動資產	(1,570)	103
合約負債	4,471	(1,168)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7,480)	44,287
其他應付款	(4,579)	10,600
其他流動負債	30	(2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7,773	532,674
收取之利息	13,226	24,969
收取之股利	124	128
支付之利息	(29,527)	(40,791)
支付之所得稅	(112,187)	(271,8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9,409	245,177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561)	\$ (80,8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58	6,828
預收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3,478	-
取得無形資產	(1,694)	(1,1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921)	(63,16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15	(8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19	1,8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0,906)</u>	<u>(136,6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9,261)	192,168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5	894
舉借長期借款	435,927	568,117
償還長期借款	(550,942)	(756,884)
發放現金股利	(156,560)	(99,403)
行使歸入權	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38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2,008)</u>	<u>(95,10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605)</u>	<u>37,33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9,110)	50,7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8,133	967,3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29,023</u>	<u>\$ 1,018,13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98年10月19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為集團經營發展之考量，本公司於108年3月在台灣設立分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經營業務主要為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102年12月25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15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經金管會認可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1. IAS 21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此修正定義可兌換性，並提供當某一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企業如何決定衡量日之即期匯率之相關應用指引。另此修正要求企業於某一貨幣不可兌換為另一貨幣時，於其財務報表中提供更有用之資訊。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經金管會認可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年1月1日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1)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 (SPPI) 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例如與 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2)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 (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目標相關的特徵之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3)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 (或部分金融負債) 時，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4)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FVTOCI) 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此修正就企業涉及因發電來源取決於不可控的自然條件 (如天氣) 的基礎，產生電量變化的合約，分別說明如下：

- (1) 釐清企業購買或銷售自然電力的合約對於「自用」要求的應用：

當合約規定企業有義務在發電時購買並接收電力，且合約電力交易市場的設計和營運要求企業在規定時間內出售任何數量的未使用電力，則企業須考量有關其在不超過 12 個月合理時間內對於過去、當前和預期未來電力交易的合理且有支持的資訊，當其購買足夠的電力來抵消在其售電的同一市場中銷售的任何未使用的電力，則該企業是電力的淨購買者。

新增應用修正案為自用之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須揭露：

- A. 企業面臨基礎電量的變化以及企業可能被要求在無法使用電力的交付間隔期間購買電力的風險；
- B. 未認列的合約承諾，包括根據這些合約購電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及

C.合約於報告期間內對企業財務績效的影響。

(2) 釐清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為避險工具如何得以適用避險會計：

得將被避險項目指定為預測電力交易的可變名義金額，該金額與預期由避險工具中提及的發電設施交付的自然電力的可變金額一致。另當避險工具的現金流量企業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當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作為避險工具，是以指定的預期交易的發生為條件，則該預期交易被推定為極有可能發生。

對於將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指定為避險工具之企業，應按IFRS 7依風險類別進行分類之避險工具揭露其條款及條件。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金管會於2025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2028年度起適用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IFRS 10及IAS 28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 (1)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 (2)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IAS 1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3.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此準則允許合格子公司適用減少揭露要求之IFRS會計準則。

4. IAS 21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此修正新增從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功能性貨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時，所有金額含比較金額須採用最近一期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而此修正亦包括一項例外，針對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且其國外營運機構為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功能性貨幣之企業，免於重新換算比較金額。並新增揭露包含換算方法及適用該換算方法之國外營運機構之彙總財務資訊。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合併公司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LU HAI (BVI) INDUSTRIAL CORP. (LU HAI BVI)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YUANHUI INTERNATIONAL CO., LTD. (YUANHUI)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ALLPRO INTERNATIONAL CORP. (ALLPRO)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暉實業公司)	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PT.LUHAI INDUSTRIAL (PT.LUHAI)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 之生產及銷售	85.00%	85.00%
YUANHUI	六暉智能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精密加工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	100.00%	100.00%
LU HAI BVI	廈門廈暉橡膠金屬工業 有限公司 (廈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 之生產及銷售	57.14%	57.14%
ALLPRO	廈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 之生產及銷售	42.86%	42.86%
六暉實業公司	PT.LUHAI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 之生產及銷售	15.00%	15.00%
PT.LUHAI	PT SHEDA TOOLS INDONESIA (PT SHEDA) (註1)	手工工具產品之生產及銷 售	70.00%	-

註1：PT SHEDA為PT.LUHAI持有股權70%之轉投資公司，於114年11月設立於印尼雅加達，主要生產及銷售手工工具產品。

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114及113年度均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	
PT SHEDA	30%	\$	18,551

PT SHEDA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1,872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35)
非流動負債		-
權益	\$	61,837

	114年度	
營業收入	\$	-
本期淨利	\$	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62

	11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8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7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779

(四)外幣換算

1.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承擔者。
- (3) 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之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至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營業／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營業／融資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金融資產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發生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重新協商或修改時，若未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則合併公司以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若該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時，則依除列規定處理。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決定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合併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工具作額外變動，合併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至35年
機器設備	4至20年
其他設備	2至20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請詳附註四（十一）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一項租賃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分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並將租賃給付（包括任何一次性之前端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個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符合投資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法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房屋及建築依20至30年；土地使用權依28至50年。

透過租賃而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係以成本衡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於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以及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並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該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成本依3至10年；商標權則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為限。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合併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及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

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八)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氣門嘴及零配件等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係於產品交付時將控制移轉予客戶，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按公允價值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 金	\$ 476	\$ 395
活期存款	303,435	552,020
定期存款	525,112	465,718
合 計	<u>\$ 829,023</u>	<u>\$ 1,018,133</u>

1. 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債務工具		
國外公司債	\$ 15,395	\$ 15,450
<u>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621	\$ 620

1. 合併公司選擇將為穩定收取利息並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國外公司債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外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合併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	\$ 44,337	\$ 33,916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44,337	\$ 33,916

1. 合併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應收票據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經銀行承兌之金額分別為17,961仟元及11,128仟元。
3. 合併公司中之廈暉公司將其自其他企業取得應收商業承兌匯票背書保證予供應商以支付貨款，因考量轉讓之票據具追索權，故未將應收票據除列，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已轉付未除列之金額分別為15,693仟元及10,550仟元。
4.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詳附註六(四)。

(四)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653,754	\$ 720,2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1	-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減：備抵損失	\$ (2,506)	\$ (3,340)
淨 額	\$ 651,869	\$ 716,937

1. 合併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日後月結14至180天。合併公司係依客戶財務狀況及歷史收款紀錄給予授信天數，並在必要情形下要求客戶預付款項，以降低因拖欠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3.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並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等。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合併公司納入對未來市場之考量，係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
4.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帳齡區間	預期信用 損 失 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 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08%	\$ 664,653	\$ (530)	\$ 664,123
逾期 1~30 天	1.68%	28,681	(482)	28,199
逾期 31~60 天	9.22%	3,765	(347)	3,418
逾期 61~90 天	24.21%	233	(56)	177
逾期 91~180 天	58.76%	701	(412)	289
逾期 181 天以上	100%	679	(679)	-
合 計		\$ 698,712	\$ (2,506)	\$ 696,206

113年12月31日

帳齡區間	預期信用 損 失 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 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8%	\$ 725,097	\$ (1,315)	\$ 723,782
逾期 1~30 天	3.38%	23,104	(781)	22,323
逾期 31~60 天	6.21%	3,781	(235)	3,546
逾期 61~90 天	11.03%	1,022	(113)	909
逾期 91~180 天	24.07%	386	(93)	293
逾期 181 天以上	100%	803	(803)	-
合 計		\$ 754,193	\$ (3,340)	\$ 750,853

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3,340	\$ 3,949
加：減損損失提列	284	157
減：減損損失迴轉	(929)	(813)
減：無法收回而沖銷	(33)	(77)
匯率影響數	(156)	124
期末餘額	\$ 2,506	\$ 3,340

合併公司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已依備抵損失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損失。

6.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五)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 品	\$ 62,963	\$ 77,685
製 成 品	139,442	143,816
在 製 品	221,000	195,636
原 料	157,324	140,242
物 料	36,410	30,608
在途存貨	62,218	64,175
合 計	\$ 679,357	\$ 652,162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未分攤固定費用	\$ 103,997	\$ 86,551
存貨跌價損失	4,006	4,006
存貨報廢損失	785	-
存貨盤盈	(647)	(1,434)
合 計	\$ 108,141	\$ 89,123

2. 合併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預付款項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3,289	\$ 3,037
留抵稅額	13,889	11,280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 他	\$ 10,427	\$ 10,196
合 計	\$ 27,605	\$ 24,513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 7,567	\$ 7,567
房屋及建築	1,309,543	1,300,084
機器設備	1,681,675	1,617,984
其他設備	306,171	265,16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3,702	30,986
成本合計	3,328,658	3,221,782
減：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	(14,389)	(17,0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34,274)	(1,150,937)
淨 額	\$ 1,979,995	\$ 2,053,784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7,567	\$ 1,300,084	\$ 1,617,984	\$ 265,161	\$ 30,986	\$ 3,221,782
增 添	-	1,161	38,855	11,884	44,443	96,343
處 分	-	(319)	(32,782)	(4,651)	-	(37,752)
重 分 類	-	19,986	66,723	35,000	(50,957)	70,7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369)	(9,105)	(1,223)	(770)	(22,46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7,567	\$ 1,309,543	\$ 1,681,675	\$ 306,171	\$ 23,702	\$ 3,328,658
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17,061)	\$ -	\$ (17,061)
減少之折舊費用	-	-	-	2,609	-	2,6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63	-	6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14,389)	\$ -	\$ (14,3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224,227)	\$ (797,682)	\$ (129,028)	\$ -	\$ (1,150,937)
折舊費用	-	(50,510)	(134,259)	(32,698)	-	(217,467)
處 分	-	272	21,462	4,601	-	26,3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49	2,651	895	-	7,79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270,216)	\$ (907,828)	\$ (156,230)	\$ -	\$ (1,334,274)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7,567	\$ 1,289,209	\$ 1,488,534	\$ 233,769	\$ 35,532	\$ 3,054,611
增 添	-	1,753	38,822	10,261	40,355	91,191
處 分	-	(94)	(47,125)	(2,487)	-	(49,706)

						未完工程及	總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重 分 類	\$ -	\$ 23,800	\$ 81,714	\$ 15,808	\$ (46,240)	\$ 75,082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62,169)	-	-	-	(62,1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585	56,039	7,810	1,339	112,77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567	\$ 1,300,084	\$ 1,617,984	\$ 265,161	\$ 30,986	\$ 3,221,782	
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19,001)	\$ -	\$ (19,001)	
減少之折舊費用	-	-	-	2,681	-	2,6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741)	-	(74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17,061)	\$ -	\$ (17,0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04,152)	\$ (675,387)	\$ (98,650)	\$ -	\$ (978,189)	
折舊費用	-	(54,461)	(134,184)	(29,453)	-	(218,098)	
減損損失	-	-	(1,871)	(23)	-	(1,894)	
處 分	-	20	39,708	2,216	-	41,944	
重 分 類	-	(441)	118	323	-	-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41,063	-	-	-	41,0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256)	(26,066)	(3,441)	-	(35,76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224,227)	\$ (797,682)	\$ (129,028)	\$ -	\$ (1,150,937)	

1. 廈暉公司於113年12月將鐵山廠產線遷入新廠後，鐵山廠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六（九）。
2. 合併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3. 合併公司有關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八）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170,228	\$ 171,624
成本合計	170,228	171,624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22,116)	(18,770)
淨 額	\$ 148,112	\$ 152,854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3,208	\$ 3,540

合併公司未有將使用權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使用權資產包含廈暉公司、昆山六暉公司、PT.LUHAI位於中國大陸及印尼地區之土地使用權。

昆山六暉公司及廈暉公司分別與江蘇省人民政府及廈門市人民政府簽訂土地使用合同，其使用年限為28至50年；PT.LUHAI取得印尼西冷之土地使用權；前述土地用途係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3. 其他租賃資訊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42	\$ 24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42	\$ 249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298,461	\$ 298,117
土地使用權	25,486	25,447
成本合計	323,947	323,564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154,348)	(142,712)
淨 額	\$ 169,599	\$ 180,852

	房屋及建築	土地使用權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298,117	\$ 25,447	\$ 323,564
處 分	(110)	-	(1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4	39	49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98,461	\$ 25,486	\$ 323,9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137,914)	\$ (4,798)	\$ (142,712)
折舊費用	(10,226)	(924)	(11,150)
處 分	110	-	1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7)	(39)	(59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48,587)	\$ (5,761)	\$ (154,348)

	房屋及建築	土地使用權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226,671	\$ 15,079	\$ 241,750

	房屋及建築	土地使用權	合 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			
權資產轉入	\$ 62,169	\$ 9,725	\$ 71,8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9,277	643	9,92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98,117	\$ 25,447	\$ 323,5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85,110)	\$ (2,417)	\$ (87,527)
折舊費用	(8,139)	(707)	(8,8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			
權資產轉入	(41,063)	(1,568)	(42,6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02)	(106)	(3,70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37,914)	\$ (4,798)	\$ (142,712)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5,869	\$ 27,06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1,876	\$ 13,664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349	\$ 373

2.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6,530	\$ 28,41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8,173	44,634
合 計	\$ 44,703	\$ 73,050

3.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為第三等級。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24,790仟元及355,785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採用成本法及或成本法及收益法評價之結果。

4. 廈暉公司杏林廠將於出租合約115年4月到期時出售，出售價款為人民幣18,000仟元，已收取30%定金人民幣5,400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5. 合併公司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無形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28,266	\$ 28,360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成本合計	\$ 28,266	\$ 28,360
減：累計攤銷	(16,031)	(14,803)
淨 額	\$ 12,235	\$ 13,557

	114年度		
	電腦軟體	商 標 權	合 計
取得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28,360	\$ -	\$ 28,360
增 添	1,694	-	1,694
處 分	(1,821)	-	(1,821)
匯率影響數	33	-	3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8,266	\$ -	\$ 28,266
累計攤銷			
114年1月1日餘額	\$ (14,803)	\$ -	\$ (14,803)
攤銷費用	(3,002)	-	(3,002)
處 分	1,821	-	1,821
匯率影響數	(47)	-	(4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6,031)	\$ -	\$ (16,031)

	113年度		
	電腦軟體	商 標 權	合 計
取得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26,971	\$ 107	\$ 27,078
增 添	1,160	-	1,160
處 分	(4,204)	(111)	(4,315)
重 分 類	3,580	-	3,580
匯率影響數	853	4	85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8,360	\$ -	\$ 28,360
累計攤銷			
113年1月1日餘額	\$ (16,018)	\$ (107)	\$ (16,125)
攤銷費用	(2,552)	-	(2,552)
處 分	4,204	111	4,315
匯率影響數	(437)	(4)	(44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4,803)	\$ -	\$ (14,803)

合併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21,575	\$ 18,725
存出保證金	7,072	7,703
預付無形資產	4,668	4,5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931	5,850
合 計	\$ 38,246	\$ 36,875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12,413	\$ 214,053
利率區間	2.21%	2.08%~2.55%

對於短期借款，合併公司未有提供任何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

(十三)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9,575	\$ 74,571
應付消耗品費	30,466	31,25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0,065	34,283
應付社保費	11,784	11,583
應付稅捐	12,176	11,747
應付加工費	12,238	21,91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7,913	6,851
其 他	21,592	24,894
合 計	\$ 185,809	\$ 217,095

(十四)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750,321	\$ 870,548
減：一年內到期	(88,903)	(50,720)
合 計	\$ 661,418	\$ 819,828
利率區間	2.00%~4.82%	2.00%~5.50%
到期年限	115年-118年	114年-118年

1. 對於長期借款，合併公司未有提供任何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
2. 本公司向銀行融資，依據合約規定應維持一定之財務報表比率，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未有違反上述財務比率之情形。

(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收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24,281	\$ -
預收租金	3,039	3,034
存入保證金	6,320	898
其 他	281	260
合 計	\$ 33,921	\$ 4,192

(十六)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1.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六暉實業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合併公司於國外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合併公司對此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依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提撥至退休福利計畫。
3. 合併公司於114及11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42,502仟元及35,715仟元。

(十七)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期初餘額	104,373	\$ 1,043,732	99,403	\$ 994,0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4,970	49,702
期末餘額	104,373	\$ 1,043,732	104,373	\$ 1,043,73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13年6月19日經股東會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49,702仟元，每股面額為10元，經董事會決議以113年7月22日為除權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043,732仟元。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800,000仟元，分為180,000仟股。

(十八) 資本公積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併發行股票溢價	\$ 44,012	\$ 44,012
增資發行股票溢價	299,972	299,97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033	1,03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8,451	28,451
股份基礎給付	2,028	2,028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 他	\$ 18,507	\$ 18,503
合 計	\$ 394,003	\$ 393,999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含合併發行股票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行使歸入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可彌補虧損；因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九）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議案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議案：就本公司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目前係處於成長期，基於公司之資本支出、營運擴張及財務規劃的整體考量以維持本公司之持續增長，任何依前述盈餘分配方式提撥後所餘之利潤得以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或紅利進行分配，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撥補虧損、提撥公積後所餘利潤之10%，且該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385,883	\$ 385,883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年度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 (2) 首次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時，本公司就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於114年5月27日及113年6月19日股東會通過之113及112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股利如下，並於113年6月19日股東會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49,702仟元，每股配發0.5元。

項 目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351	\$ 17,50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5,020	-	-
現金股利	156,560	99,403	1.50	1.00
合 計	\$ 177,911	\$ 121,926		

5. 本公司於115年3月10日董事會擬議114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516	\$ -
現金股利	125,248	1.20
合 計	\$ 141,764	

有關114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115年5月2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256,276)	\$ (2,366)	\$ (258,6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080)	-	(56,0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調整	-	797	79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12,356)	\$ (1,569)	\$ (313,925)
113年1月1日餘額	\$ (383,701)	\$ (2,182)	\$ (385,8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425	-	127,4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調整	-	(174)	(1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調整	-	(10)	(1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56,276)	\$ (2,366)	\$ (258,642)

(二十一)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14年度
期初餘額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18,389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期末餘額	\$ 18,551

(二十二) 營業收入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949,642	\$ 3,099,490
勞務收入	29,117	26,851
合 計	\$ 2,978,759	\$ 3,126,341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係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銷售及加工收入，主要對象為下游客戶，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銷售商品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本公司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PT.LUHAI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u>主要商品/服務線</u>						
腳踏車類氣門嘴	\$ 37,918	\$ 410,975	\$ 926	\$ 73,390	\$ -	\$ 523,209
機車、電動摩托車						
類氣門嘴	2,138	378,084	-	394,467	-	774,689
汽車、卡車及非道						
路用車類氣門嘴	116,283	854,540	2,592	90,918	-	1,064,333
配件及其他	26,201	364,132	48,870	177,325	-	616,528
合 計	\$ 182,540	\$ 2,007,731	\$ 52,388	\$ 736,100	\$ -	\$ 2,978,759

項 目	113 年度					
	本公司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PT.LUHAI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u>主要商品/服務線</u>						
腳踏車類氣門嘴	\$ 33,821	\$ 441,485	\$ 4,838	\$ 98,081	\$ -	\$ 578,225
機車、電動摩托車						
類氣門嘴	2,888	386,189	-	432,358	-	821,435
汽車、卡車及非道						
路用車類氣門嘴	114,983	844,914	3,401	97,373	-	1,060,671
配件及其他	41,665	379,570	42,072	202,703	-	666,010

113 年度

項 目	本公司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PT.LUHAI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合 計	\$ 193,357	\$ 2,052,158	\$ 50,311	\$ 830,515	\$ -	\$ 3,126,341

3. 合約餘額

合併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 6,359	\$ 1,732	\$ 2,831

(二十三)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67,193	\$ 140,178	\$ 507,371	\$ 370,146	\$ 136,496	\$ 506,642
董事酬金	-	11,483	11,483	-	7,613	7,613
保險費用	20,824	9,221	30,045	20,222	8,455	28,677
退休金費用	32,197	10,305	42,502	27,153	8,562	35,715
其他用人費用	29,293	8,557	37,850	30,469	10,525	40,994
折舊費用	180,678	48,538	229,216	177,981	49,822	227,803
攤銷費用	424	2,578	3,002	256	2,296	2,552
合 計	\$ 630,609	\$ 230,860	\$ 861,469	\$ 626,227	\$ 223,769	\$ 849,996

-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獲利不低於1.5%作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5%作為董事酬勞。114及113年度員工酬勞分別以稅前淨利1.5%估列暨董事酬勞分別以稅前淨利3%及1.5%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本公司於115年3月10日及114年3月11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4及113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2,594	\$ 5,188	\$ 3,302	\$ 3,3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2,594	5,188	3,302	3,302
差異金額	\$ -	\$ -	\$ -	\$ -

114及113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 本公司之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合併公司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246人及1,24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5人。

(二十四) 利息收入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利息收入	\$ 12,171	\$ 15,7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42	253
合 計	\$ 12,413	\$ 15,994

(二十五) 其他收入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補 助 款	\$ 17,894	\$ 40,704
租金收入	25,869	27,061
其 他	6,223	6,030
合 計	\$ 49,986	\$ 73,795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6,946)	\$ (6,4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59)	(9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89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 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1,876)	(13,664)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4,349)	(373)
其 他	(4,602)	(2,309)
合 計	\$ (28,832)	\$ (25,671)

(二十七) 財務成本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9,032	\$ 40,62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 29,032	\$ 40,624
利息資本化利率	-	-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7,723	\$ 143,595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6,660)	\$ (7,0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653	435
當期所得稅總額	91,716	136,969
<u>遞延所得稅</u>		
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182	(2,737)
虧損扣抵	(4)	(1,490)
遞延所得稅總額	2,178	(4,227)
所得稅費用	\$ 93,894	\$ 132,74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00	\$ (3)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259,215	\$ 346,25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93,816	\$ 137,954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 響數	3,907	5,6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653	43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660)	(7,06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2,182	(2,737)
虧損扣抵	(4)	(1,4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3,894	\$ 132,742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及六暉實業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20%，六暉實業公司適用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率為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合併公司認列之搬遷補償淨利益可選擇從搬遷開始五年內任何一年完成搬遷之年度，或搬遷時間滿五年之年度，繳納企業所得稅，合併公司已於113年5月申報並繳納搬遷相關企業所得稅，昆山六暉公司之搬遷交易說明，請參閱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六（二十四）。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項 目	114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 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暫時性差異					
收入認列時間點					
差異	\$ 1,474	\$ 589	\$ -	\$ (25)	\$ 2,038
備抵損失	744	(142)	-	(35)	567
存貨跌價損失	7,274	909	-	(85)	8,098
採用權益法認列					
投資損(益)	(18,214)	(3,541)	-	727	(21,028)
折舊費用遞延認					
列	3,161	(292)	-	(8)	2,861
減損損失	1,483	(93)	-	(1)	1,389
社保費及住房公					
積金遞延認列	2,262	-	-	3	2,2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530	-	(200)	-	330
其他	22	388	-	(2)	408
虧損扣抵	4,951	4	-	-	4,955
合 計	\$ 3,687	\$ (2,178)	\$ (200)	\$ 574	\$ 1,883

項 目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 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暫時性差異					
收入認列時間點					
差異	\$ 2,482	\$ (1,089)	\$ -	\$ 81	\$ 1,474
備抵損失	902	(188)	-	30	744
存貨跌價損失	6,104	956	-	214	7,274
採用權益法認列					
投資損(益)	(20,470)	3,574	-	(1,318)	(18,214)
折舊費用遞延認					
列	2,761	290	-	110	3,161
減損損失	2,195	(796)	-	84	1,483
社保費及住房公					
積金遞延認列	2,176	-	-	86	2,2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527	-	3	-	530
其他	19	(10)	-	13	22
虧損扣抵	3,461	1,490	-	-	4,951
合 計	\$ 157	\$ 4,227	\$ 3	\$ (700)	\$ 3,687

5.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及子公司六暉實業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2年度。

(二十九)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4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
小 計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080)	-	(56,0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97	(200)	797
小 計	(55,083)	(200)	(55,2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5,083)	\$ (200)	\$ (55,283)

項 目	113 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74)	\$ -	\$ (174)
小 計	(174)	-	(17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425	-	127,4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	3	(10)
小 計	\$ 127,412	\$ 3	\$ 127,4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27,238	\$ 3	\$ 127,241

(三十) 每股盈餘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65,159	\$ 213,516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65,159	\$ 213,516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04,373	104,373
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 (元)	\$ 1.58	\$ 2.05
<u>稀釋每股盈餘</u>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65,159	\$ 213,51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65,159	\$ 213,516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4,373	104,3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仟股)	127	12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04,500	104,499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1.58	\$ 2.0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項 目	114年1月1日	籌資現金流量		114年12月31日
		之變動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214,053	\$ (99,261)	\$ (2,379)	\$ 112,41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870,548	(115,015)	(5,212)	750,321
存入保證金	7,619	435	27	8,08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092,220	\$ (213,841)	\$ (7,564)	\$ 870,815

項 目	113年1月1日	籌資現金流量		113年12月31日
		之變動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21,000	\$ 192,168	\$ 885	\$ 214,05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37,724	(188,767)	21,591	870,548
存入保證金	6,465	894	260	7,61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065,189	\$ 4,295	\$ 22,736	\$ 1,092,220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類別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世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加工收入	實質關係人	\$ 54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採議價方式訂定，收款條件為T/T 30天。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621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8,025	\$ 21,038
退職後福利	179	191
合 計	\$ 28,204	\$ 21,229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或合約承諾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250	\$ 39,499

(二) 產品責任險

合併公司對於由合併公司生產於全球各地區銷售之無內胎氣門嘴等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保單契約期間係自114年3月15日至115年3月15日止。保單效力範圍：自96年3月15日至115年3月15日；單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1,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主要為新台幣、人民幣及印尼盾。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及歐元等，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外幣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包含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單位：外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619	31.43	\$ 333,750	\$ 14,133	32.79	\$ 463,338
歐元	239	36.90	8,825	257	34.14	8,76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2,924	31.43	\$ 406,202	\$ 13,504	32.79	\$ 442,730
歐元	3,547	36.90	130,871	3,524	34.14	120,299

合併公司之主要暴險幣別為美元及歐元，並以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作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若匯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4及11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43仟元及907仟元。

合併公司於114及113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6,946仟元及6,497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未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B. 價格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外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1%，114及113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均增加或減少6仟元。

C.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投資部位及金融債務，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60,197	\$ 368,928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360,197	\$ 368,92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83,745	\$ 664,260
金融負債	(862,734)	(1,084,601)
淨 額	\$ (378,989)	\$ (420,341)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將部分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因此報導期間結束日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公允價值之變動。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1%，將使114及113年度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3,790仟元及4,203仟元。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無針對利率風險操作相關衍生金融工具。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

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且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前四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均為4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a)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b)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之信用評等資訊，同時檢視債務人之重大訊息等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C. 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加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D.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經合併公司評估未有減損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12,855	\$ -	\$ -	\$ 112,855	\$ 112,413
應付帳款	276,107	-	-	276,107	276,107
其他應付款	74,361	-	-	74,361	74,36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12,512	678,747	-	791,259	750,321
存入保證金	6,320	1,761	-	7,081	8,081
合計	\$ 582,155	\$ 680,508	\$ -	\$ 1,262,663	\$ 1,221,28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15,239	\$ -	\$ -	\$ 215,239	\$ 214,053
應付帳款	304,739	-	-	304,739	304,739
其他應付款	112,343	-	-	112,343	112,34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80,572	852,478	-	933,050	870,548
存入保證金	898	6,721	-	7,619	7,619
合計	\$ 713,791	\$ 859,199	\$ -	\$ 1,572,990	\$ 1,509,302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合併公司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536,485	\$ 1,781,0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016	16,07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1,221,283	\$ 1,509,30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第二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14年12月31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u>				
債務工具				
國外公司債	\$ -	\$ 15,395	\$ -	\$ 15,395
權益工具				
國外未上市(櫃)				
公司股票	-	-	621	621
合 計	\$ -	\$ 15,395	\$ 621	\$ 16,016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u>				
債務工具				
國外公司債	\$ -	\$ 15,450	\$ -	\$ 15,450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權益工具				
國外未上市(櫃)				
公司股票	\$ -	\$ -	\$ 620	\$ 620
合 計	\$ -	\$ 15,450	\$ 620	\$ 16,070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 (2) 國外公司債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 (4)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國外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價值倍數及流動性折價，惟因價值倍數及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 (5)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6.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移轉：無。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620	\$ 7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74)
匯率影響數	1	30
期末餘額	\$ 621	\$ 620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沖銷前)：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沖銷前)：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

(二) 衡量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淨(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稅前淨(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另因合併公司並未將資產及負債金額納入營運決策報告中，故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詳附表七。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收入、部門損益及部門資產。與合併綜合損益表或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地 區	114年度	113年度
中 國	\$ 1,514,418	\$ 1,557,300
印 尼	649,955	725,587
其 他	814,386	843,454
合 計	\$ 2,978,759	\$ 3,126,341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中 國	\$ 2,065,179	\$ 2,170,045
印 尼	211,450	197,625
其 他	64,486	62,549
合 計	\$ 2,341,115	\$ 2,430,219

(六) 重要客戶別資訊

客戶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A 客戶	\$ 383,789	12.88%	\$ 419,979	13.43%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PT.LUHAI	2	1,288,816	166,579	-	-	-	-	1,611,020	Y	N	N
					USD 5,300	-	-	-					
0	本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2	1,288,816	62,860	-	-	-	-	1,611,020	Y	N	Y
					USD 2,000	-	-	-					

註1：本公司填0。

註2：有業務關係之公司填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填2。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當期淨值40%。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當期淨值50%。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六暉實業公司	EXXON MOBIL CORP.公司債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490	—	USD 490	—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外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易名	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廈暉公司	PT.LUHAI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USD 13,505	16.47%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	—	應收帳款 USD 2,689	13.18%	註1
廈暉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USD 3,848	4.69%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	—	應收帳款 USD 1,053	5.16%	註1

註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之比率
0	本公司	PT.LUHAI	1	銷貨收入	8,793	註 3	0.30%
0	本公司	PT.LUHAI	1	其他收入	768	"	0.03%
0	本公司	廈暉公司	1	銷貨收入	5,371	"	0.18%
0	本公司	廈暉公司	1	其他收入	11,452	"	0.38%
0	本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1	銷貨收入	167	"	0.01%
0	本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1	其他收入	2,469	"	0.08%
1	六暉實業公司	本公司	2	租賃收入	2,357	"	0.08%
2	PT.LUHA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3,300	"	0.45%
2	PT.LUHAI	廈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2,542	"	0.09%
3	廈暉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20,085	"	4.03%
3	廈暉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收入	15	"	-
3	廈暉公司	PT.LUHAI	3	銷貨收入	421,327	"	14.14%
3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銷貨收入	297	"	0.01%
3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其他收入	92	"	-
4	昆山六暉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507	"	0.02%

【接次頁】

【承前頁】

附表四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PT.LUHAI	1	應收帳款	1,101	註 3	0.02%
0	本公司	PT.LUHAI	1	其他應收款	22	"	-
0	本公司	廈暉公司	1	應收帳款	1,217	"	0.03%
0	本公司	廈暉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26	"	0.01%
0	本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1	應收帳款	70	"	-
1	六暉實業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619	"	0.01%
2	廈暉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3,110	"	0.71%
2	廈暉公司	PT.LUHAI	3	應收帳款	84,509	"	1.82%
2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3	應收帳款	400	"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60至90天。

註4: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LU HAI BVI	註 1	投資業務	278,376 (USD 8,857)	278,376 (USD 8,857)	8,857	100%	1,244,274	115,614	115,614	註 6
	ALLPRO	註 2	投資業務	208,789 (USD 6,643)	208,789 (USD 6,643)	6,643	100%	932,866	86,733	86,733	註 6
	YUANHUI	註 3	投資業務	204,295 (USD 6,500)	204,295 (USD 6,500)	6,500	100%	625,306	(32,733)	(32,733)	註 6
	六暉實業公司	註 4	租賃業務	30,000	30,000	3,000	100%	172,953	7,751	7,751	註 6
	PT.LUHAI	註 5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213,724 (USD 6,800)	213,724 (USD 6,800)	6,800	85%	565,511	51,411	43,700	註 6
六暉實業公司	PT.LUHAI	註 5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37,716 (USD 1,200)	37,716 (USD 1,200)	1,200	15%	99,887	51,411	註 7	註 6
PT.LUHAI	PT SHEDA	註 5	手工具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42,911 (IDR 22,912,400)	— —	1	70%	43,286	540	註 7	註 6

註1：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2：Corner Hutson & Eyre Street, Blake Building, Suite 302, Belize City, Belize.

註3：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註4：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工業區新工五路64號。

註5：d\ a. Jl. Raya Cikande Rangkasbitung Km.4.5. Desa Junti, Jawilan, Serang, Indonesia.

註6：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7：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5)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收益
					匯出	收回						
廈暉公司	各種氣門嘴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487,165	註1	不適用	—	—	不適用	223,658	100%	222,816	2,190,702	不適用
		USD 15,500								USD 7,169	USD 7,142	
昆山六暉公司	精密加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59,109	註1	不適用	—	—	不適用	100%	(34,162)	(32,789)	620,491	不適用
		USD 8,244 (註4)							USD (1,095)	USD (1,051)	USD 19,74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分別以各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及當期平均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於民國96年辦理盈餘轉增資USD1,744仟元。

註5：與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差異數係未實現損益。

註6：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七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部門資訊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合 計
	本公司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PT.LUHAI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2,540	\$ 2,007,731	\$ 52,388	\$ 736,100	\$ -	\$ -	\$ 2,978,759
部門間收入	14,331	541,709	507	15,842	2,357	(574,746)	-
合 計	<u>\$ 196,871</u>	<u>\$ 2,549,440</u>	<u>\$ 52,895</u>	<u>\$ 751,942</u>	<u>\$ 2,357</u>	<u>\$ (574,746)</u>	<u>\$ 2,978,759</u>
利息收入	<u>\$ 927</u>	<u>\$ 2,872</u>	<u>\$ 3,352</u>	<u>\$ 3,015</u>	<u>\$ 2,247</u>	<u>\$ -</u>	<u>\$ 12,413</u>
財務成本	<u>\$ 13,477</u>	<u>\$ 15,914</u>	<u>\$ -</u>	<u>\$ -</u>	<u>\$ -</u>	<u>\$ (359)</u>	<u>\$ 29,032</u>
折舊及攤銷	<u>\$ 9,947</u>	<u>\$ 173,817</u>	<u>\$ 22,642</u>	<u>\$ 28,455</u>	<u>\$ 435</u>	<u>\$ (3,078)</u>	<u>\$ 232,218</u>
部門損益	<u>\$ (56,305)</u>	<u>\$ 280,522</u>	<u>\$ (33,636)</u>	<u>\$ 66,512</u>	<u>\$ 2,122</u>	<u>\$ -</u>	<u>\$ 259,215</u>
稅前淨利							<u>\$ 259,215</u>
資產合計							<u>\$ 4,641,302</u>

【接次頁】

【承前頁】

附表七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部門資訊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本公司	廈暉公司	昆山六暉公司	PT.LUHAI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3,357	\$ 2,052,158	\$ 50,311	\$ 830,515	\$ -	\$ -	\$ 3,126,341
部門間收入	13,770	671,826	11,817	8,483	2,357	(708,253)	-
合 計	<u>\$ 207,127</u>	<u>\$ 2,723,984</u>	<u>\$ 62,128</u>	<u>\$ 838,998</u>	<u>\$ 2,357</u>	<u>\$ (708,253)</u>	<u>\$ 3,126,341</u>
利息收入	<u>\$ 637</u>	<u>\$ 5,040</u>	<u>\$ 7,349</u>	<u>\$ 2,460</u>	<u>\$ 2,938</u>	<u>\$ (2,430)</u>	<u>\$ 15,994</u>
財務成本	<u>\$ 20,690</u>	<u>\$ 22,740</u>	<u>\$ -</u>	<u>\$ 21</u>	<u>\$ -</u>	<u>\$ (2,827)</u>	<u>\$ 40,624</u>
折舊及攤銷	<u>\$ 8,837</u>	<u>\$ 178,146</u>	<u>\$ 18,498</u>	<u>\$ 27,800</u>	<u>\$ 511</u>	<u>\$ (3,437)</u>	<u>\$ 230,35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u>\$ -</u>	<u>\$ 1,894</u>	<u>\$ -</u>	<u>\$ -</u>	<u>\$ -</u>	<u>\$ -</u>	<u>\$ 1,894</u>
部門損益	<u>\$ (74,582)</u>	<u>\$ 333,985</u>	<u>\$ (8,702)</u>	<u>\$ 86,151</u>	<u>\$ 9,406</u>	<u>\$ -</u>	<u>\$ 346,258</u>
稅前淨利							<u>\$ 346,258</u>
資產合計							<u>\$ 4,936,905</u>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50048 號

會員姓名： (1) 林明壽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黃千真

事務所名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285號15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39792563

事務所電話： (04)360055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會員證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0250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100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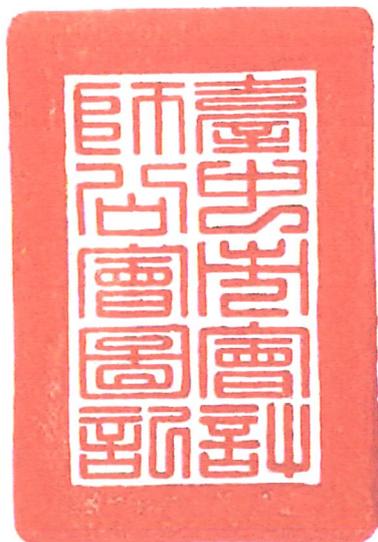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1 日